

<<公案簿（第9辑）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公案簿（第9辑）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1530931

10位ISBN编号：7561530935

出版时间：2009-11

出版单位：厦门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吴凤斌、包乐史、聂德宁 校注

页数：498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公案簿（第9辑）>>

前言

第8、9辑的内容，起1852年1月6日，终1856年12月12日，包括原档第13册（1852年1月6日-1854年9月29日）、第14册（补1854年4月28日-1856年12月12日）、第15册（1855年9月12日-1856年4月10日）的案卷。

其中，令人瞩目的记载，至少有7个方面的内容：（1）现存《公案簿》原文件有最原始记录本、初誊本、后誊本之别；（2）二朱庄济濬封妈腰陈永元涉嫌腐败怠惰的指控。

（3）武直迷陈绍周、名誉雷珍兰署理公堂事务陈广元私贩鸦片案件。

（4）公堂官员缺席现象严重、懒散成风。（5）荷印当局重新制订允许唐人新客来吧的规定。

（6）天地会案件。

（7）1853年7月荷印当局镇压西婆罗洲华人的左证等问题。

一、关于现存《公案簿》原文件有最原始记录本、初誊本、后誊本之别本次校勘发现第13、14册原档是初誊本，第15册原档属于后誊本，因为：（1）在第13册原档的不少案卷有毛笔或铅笔眉批“抄”字，或粘贴着毛笔墨书的“此条宜抄在上”、“此处宜入上和（荷兰）5（月）24（日）之案”之类文字的纸条，这些眉批与纸条，极可能是当时的朱葛礁或其它公堂官员留下的。

<<公案簿（第9辑）>>

内容概要

第8、9辑的内容，起1852年1月6日，终1856年12月12日，包括原档第13册（1852年1月6日-1854年9月29日）、第14册（补1854年4月28日-1856年12月12日）、第15册（1855年9月12日-1856年4月10日）的案卷。

<<公案簿（第9辑）>>

章节摘录

副挨实噶于和（荷兰）工854年9月11日第911号致书玛腰（陈永元）：“兹附去9月6日第2860号《日案》，为林思敬控林三阳一案。

祈查勘申详。

”林思敬控林三阳为病厝蛮律。

据云：“前邱稍慰有借去砵耳碓一对，价银400盾。

邱稍慰将此耳碓转托林三阳代当韩青山，及后赎回，于夜深之后将耳碓还晚，谓此物不是原物。

诅林三阳与邱稍慰通同谓是原物，抵言其结线及纸包俱是仍旧，虽到干刀不可异词，有庄济濂、林生等为证。今林三阳已逃干冬圩辖监光望茄杀，伏乞追究。

”玛腰（陈永元）于9月14日第工49号回复谓：“林思敬吾婿也，庄济濂吾讎也，吾不便审勘，求转委他人。

”副挨实噶即于和（荷兰）9月工8日第928号将情委公堂查察。

公堂即将情委值月陈甲浚哲官、黄甲锦章官查勘申详。

“奉命吊讯林思敬年三十六岁，住八茶磳，供如《日案》所言。

又云：‘前稍慰借去耳碓，晚用白线打结交他。

及林三阳于和（荷兰）8月30日拜三赎回此耳碓置在棹上。

时当昏夜，晚即归将物收入房内，转身复出，即谓此物或非原物。此时邱稍慰、庄济濂、林生等俱在。

越夕，三阳复来，晚又云：此物原非原物。

至明日拜五，晚即往寻林三阳，遇于拱照之室，遂将耳碓交他，向韩青山再查。

少顷，仍以原物交还。如他果无私弊，何对邱稍慰之前言欲取和。

<<公案簿（第9辑）>>

编辑推荐

《公案簿(第9辑)》是由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的。

<<公案簿（第9辑）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